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 省节能专项项目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发改局：

根据《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省节能专项项目的通知》（鄂发改办环资〔2021〕50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市 2021 年省节能专项项目组织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

（一）节能降碳。重点支持生产工艺优化、利用清洁能源、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等项目。

（二）节能装备产业。高效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研发生产、产业化及应用示范项目。相关项目应当符合国家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（2019 年版）》“高效节能装备制造”规定的范围和条件。

（三）智慧能源。重点支持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建设、城市智慧能源管理示范建设、产业园区智慧能源管理示范建设等。

2021 年省节能专项资金共支持节能项目 15 个，其中支持节能降碳项目 5 个、支持节能装备产业项目 5 个、支持智慧能源项目 5 个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请条件

1.项目申报主体是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，在湖北省内登记注册，具有与完成所申报项目相当的投资、管理能力。

2.项目科技含量高，节能效益显著，示范作用明显，符合省节能专项支持方向，已开工建设或者年底前能开工，在2022年底前建成发挥效益，未获得过中央和省其他专项资金支持。优先支持在建项目、省绿色产业项目库项目、院省科技合作项目。项目申报中对各种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、公平对待。

3.申报项目必须纳入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“三库”管理平台并逐级审核、按时调度。入库时，请在三库平台“所属行业”中进入“产业发展”大类，再在其子目录下勾选“高效节能产业”。

4.项目单位在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时应出具承诺书，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二) 申报数量

根据项目申报数量的要求，我市可申报节能降碳、节能装备产业项目数量不超过3个，可申报智慧能源项目1个。

各区在对收集项目初步审核的基础上，择优推荐。每个区原则上只能推荐申报1个节能降碳、节能装备产业项目，1个智慧能源项目。

(三) 申报时间

各区（开发区）发改局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，审核项目申请材料，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，于2021年7月9日前，将申报文件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（含电子版）各2份报市发展改革委。我委将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按程序上报省发展改革委。

请青山区、江夏区同时报告2020年省节能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。

联系人：杨庆，电话：82796106。

附件：1.2021年省节能专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指南

2.2021年省节能专项项目汇总表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7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2021 年省节能专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指南

一、项目简介

简要概括建设单位情况、项目总投资和建设内容、开工时间和实际进度、竣工时间和预期目标。要求文字精练，不超过 500 字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三、正文

(1)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，包括注册登记类型、主营业务、资产状况、经营状况、信用等级、技术水平等。

(2) 项目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建设内容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、建设条件落实情况、时间进度安排等。

(3) 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包括科技含量、预期效益、推广价值等。

四、附件

- (一) 企业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登记证（复印件）
- (二) 项目的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等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
- (三) 项目示范作用的相关佐证文件（复印件）
- (四) 在建项目建设情况实景照片（1-3 张）
- (五) 由法人代表亲笔签字的承诺书（原件）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（样式）

专项资金名称	2021 年省节能专项资金			
申请单位				
法人代表			联系电话	
单位地址			邮政编码	
项目名称				
项目负责人			联系电话	
开工时间	年 月	竣工时间		年 月
项目 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单位
	支出指标	项目投资额		万元
	效益指标	项目节能量		标准煤
		项目生产能力		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			
备注：节能降碳项目和智慧能源项目填报投资额和节能量；节能技术装备制造项目填报投资额和生产能力。				

附件 2

2021 年省节能专项项目汇总表

填报单位

序号	项目类别	企业和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项目建设内容	起止年限	审核机关及文号	项目绩效目标	
							总投资	节能量\生产能力

填表说明

1. 项目类别分节能降碳、节能装备产业、智慧能源等三类。
2. 建设地点精确到县（市、区）。
3. 起止年限精确到月份。